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秉宸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347
傳真：(02)23922944
電子信箱：pclin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19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5年6月7日經商字第10502413680號公告一般防蚊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之解釋令案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5年6月24日經商字第1050241894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解釋令前經本部105年6月7日經商字第10502413681號函送貴府(副本諒達)，另為避免地方政府於執行查核事宜時發生不一致之情形，爰本部於105年6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502418940號函請貴府暫緩執行旨揭解釋令之查核事宜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現就該解釋令本部逐點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本商品無法預防登革熱等疾病：倘一般防蚊商品之標示或說明內容未出現「預防登革熱」或「預防疾病」之文字即可。
 - (二) 使用之有效時間：業者依其專業能力對其產品進行檢測，再依檢測結果對該產品進行標示即可。
 - (三) 不適用於何種年齡之嬰幼兒及不適用於何種敏感性肌



膚：業者依其專業能力及產品特性進行標示即可。

四、請貴府於文到後30日依上開補充說明內容執行旨揭解釋令
之查核事宜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藥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組)、行政院環保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大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威爾宣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美麗徠化粧品美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西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萬仁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薇蘭登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成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興農股份有限公司、毛寶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喜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、美商多特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平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貝恩企業有限公司、永立聖生技有限公司、花仙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曼秀雷敦股份有限公司、皓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澄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美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必群股份有限公司、澄朗興業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

2016-07-18
10:38:48

裝

訂

89

線